##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安全咨询和服务及技术咨询和标准宣贯服务 | 1项 | |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1.安全咨询和服务**  投标人提供安全咨询和服务，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业务安全防控体系咨询服务及渗透测试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1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安全管理和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根据等级保护2.0标准规范中对于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广西医疗保障局信息安全工作现状及网络系统的构成特点，制定具体、可落地的各方面管理制度及规范，形成广西医疗保障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动态提升广西医疗保障局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安全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管理机构**  《信息安全岗位职责划分规定（岗位设置、职责）》  《信息安全人员管理制度（含管理机构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申请、录用、考核、变更流程》  《外包人员管理办法》  **安全建设管理**  《信息资产安全管理办法》  《应用开发安全管理制度》  《漏洞与风险管理办法》  **安全运维管理**  《机房管理制度（含机房设备出入、人员出入登记表）》  《设备管理制度（含介质、含申请、使用、变更、报废等）  1.2业务安全防控体系咨询服务  投标人基于医疗保障基金反欺诈相关政策规范及广西医疗保障局业务需求，对现状进行调研和差距分析，梳理出医疗保障基金反欺诈体系建设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在对现状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反欺诈体系建设进行咨询及规划，围绕人员组织体系建设、策略制度体系建设、技术平台与工具体系设计、反欺诈体系三年建设规划给出整体规划及对应解决方案。使广西医疗保障局医保反欺诈体系经过三年建设达到预期目标，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  基于上述服务范围及建设目标，投标人需提供包括而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交付物（成果文件）：  **(1)人员组织体系**  《医保业务反欺诈工作人员组织》  充分考虑广西医保局现有部门科室与相关岗位的实际状况，针对性建设包括反欺诈工作的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职责描述与实施规范等人员组织方案。应包括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小组、执行小组、部门中兼职反欺诈专员等虚拟组织和岗位，以及反欺诈专业团队建设、培养等内容。  《医保工作人员业务反欺诈规范守则》  以《医保业务反欺诈工作人员组织》为基础，建立各岗位人员在工作中需要遵守的反欺诈工作方法和规范。使医保相关工作人员从事业务活动时满足反欺诈工作的需要，通过工作中的合理操作方法，避免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中因操作不当产生欺诈或违规行为。  《反欺诈工作人员培养指南》  建立反欺诈专职人员的培训与培养方案，包含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计划，以及反欺诈兼职岗位与内外部全体医保业务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  **(2)策略制度体系**  《医保业务反欺诈工作目标与策略》  明确业务反欺诈工作目标与策略，支撑医保业务发展，针对广西医保局反欺诈工作进行宏观的方向性指导。  《医保业务反欺诈工作管理办法》  整体说明实现医保反欺诈工作目标的工作方法，将反欺诈工作的目标与策略进行解析，将具体工作进行分解，并提出每部分工作的目标和规范，作为反欺诈日常工作开展的依据。  《医保业务反欺诈日常监控与事件处理操作规范》  明确反欺诈专职人员可以利用的技术资源的相关操作规范，包括而不限于反欺诈平台与工具相关操作规程，如何利用技术资源进行反欺诈实时与准实时的监控，如何进行响应，事件/案件的处理方法与流程。  《医保业务反欺诈事后核查与监督操作规范》  说明事后监督与审核等工作内容，明确反欺诈专职人员可以利用的技术资源，包括而不限于反欺诈平台与工具操作规范，如何利用技术资源进行反欺诈事后核查，发现事件后的处理方法与流程，及监控方法完善的流程等。  《医保业务反欺诈技术平台运行维护规范》  包括业务反欺诈技术软硬件平台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方法，系统变更、运维等规范，相关软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等。  《医保反欺诈规则模型管理规范》  基于规则模型的生命周期，针对反欺诈相关规则模型如何设计、建立、测试、上/下线、更新、维护等进行规范。  《医保反欺诈审计工作管理规范》  说明如何进行反欺诈工作的审计，包括审计工作总体策略、方法、流程，利用的相关工具，如何制订审计工作计划等。  **(3)技术平台与工具体系**  《医保反欺诈技术体系框架设计》  针对医保反欺诈技术体系框架进行设计，包括保证医保反欺诈平台组成、逻辑、架构的合理性，每层包含的模块及其业务功能，各层级、各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与交互情况等。  《医保反欺诈实时监控平台建设方案》  以《医保反欺诈技术体系框架设计》为依据，建立包括反欺诈数据接入、反欺诈技术、规则管理平台建设等方案。  《医保反欺诈技术工具说明》  说明反欺诈工作相关的分析、调试、测试、发包等工具列表，包括工具的获取、使用、更新和维护等说明，以及在实际的咨询与分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说明文档。  《反欺诈规则模型》  建立适用于广西医保局的反欺诈规则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规则、专家模型、机器学习模型、关联图谱规则，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设计决策流。  **（4）反欺诈体系建设规划**  基于以上三个体系的建设内容，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最终目标及每年的阶段性目标，工作内容涵盖以上人员组织、策略制度和技术平台的内容，设计与规划每年的反欺诈建设工作和所需达到的效果。  1.3渗透测试服务  投标人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来进行实际的漏洞发现，对重要服务器开展渗透测试服务，发现系统脆弱环节，并对危害性严重的漏洞及时修补。  （1）服务内容  1）信息收集  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包括系统和应用信息收集、站点信息收集等，确保针对性的对被测试目标的弱点进行深度的挖掘和测试工作。  2）WEB漏洞挖掘  针对WEB应用进行漏洞挖掘，开展有针对性的测试工作。  3）主机常规后门安全检查  通过手工检测、工具检测验证等方法对服务器主机常规后门进行安全检查。  （2）服务频率  每季度1次。  （3）服务报告  在渗透测试实施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输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XX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对威胁进行详细描述，描述内容至少包括测试范围、过程、使用的技术手段以及获得的成果，并提供解决方案和相关的安全计划，为管理员的维护和修补工作提供参考。  **2.技术咨询和标准宣贯服务**  投标人提供对系统建设人员、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及系统运行维护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应用培训及标准宣贯培训。投标人实际培训日程安排及人天投入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调整，并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场地、讲师、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培训。培训面向人员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 **培训时间（天）** | **培训学员数（人）** | | 系统建设人员 | | 3 |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 系统应用人员 | 主要应用人员 | 2 |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 其他业务应用人员 | 3 |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 系统运行维护人员 | | 3 |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2.1培训内容  （1）技术培训  本项目涉及软件和设备较多、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工作对象、所需具备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从技术培训对象、培训范围及内容等进行综合考虑和设计，为项目培养雄厚的技术力量。  主要培训目标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网络设备管理培训：使系统管理员了解掌握网络的硬件及软件的构成，使网络管理人员了解医保信息平台相关的基础网络原理、基础网络设备管理、医保骨干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网络建设内容，并对常见网络设备故障进行识别和简单维护。  2）主机操作系统培训：使主机系统管理人员了解主流操作系统及医保操作系统的概念和原理，并对常见操作系统故障进行识别和简单维护。  3）网络安全管理培训：使网络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国家基础信息化安全制度和网络安全管理体系，使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常见安全故障进行识别，并进行简单维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培训内容** | **开发人员** | **测试人员** | | 1 | **网络设备管理培训，**包含网络基础原理、基础网络设备管理、医保网络深入培训、网络故障识别与维护培训。 | 参与 | 参与 | | 2 | **主机操作系统培训，**包含主机操作系统基础原理、主机操作系统配置培训、主机操作系统故障识别与维护培训 | 参与 | 参与 | | 3 | **安全管理培训，**包含安全制度宣贯培训、网络安全体系培训、网络安全威胁识别与维护培训。 | 参与 | 参与 |   （2）应用培训  本项目涉及应用系统数量较多、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能力要求较高，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应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对象、所需具备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从系统应用涉及的培训对象、培训范围及内容等进行综合考虑和设计，确保应用系统上线后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运用。  主要培训目标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软件应用管理培训：从管理员角度对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体介绍，使得管理人员能对各类应用系统进行系统管理和维护监控。  2）操作人员培训：使培训人员了解应用系统间的关系，以及平台的建设原因、思路、过程以及实现的效果和操作方式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培训内容** | **管理人员** | **其他应用人员** | | 1 | **软件应用管理培训，**包含医保信息平台整体介绍培训、医保信息平台软件管理制度培训 | 参与 | 参与 | | 2 | **操作人员培训，**包含应用系统整体介绍培训、应用系统各系统分别介绍培训、 |  | 参与 |   （3）标准宣贯培训  本项目需对项目管理人员、应用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应用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以及安全标准的培训，以确保项目管理及建设过程符合上级部门相关标准。  主要培训目标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总体标准培训：使项目管理人员、应用管理人员了解医保信息平台的总体标准，即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总体性、通用性的标准和规范。  2）技术标准培训：使项目管理人员、应用管理人员了解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中信息系统的总体技术要求、架构设计要求、安全要求、技术与性能指标等基本要求、系统开发相关规范、大数据相关规范、应用系统测试相关规范、系统集成技术标准、网络安全开发标准等。  3）业务标准培训：使应用管理人员了解医保经办的业务流程标准、业务编码标准，用于医保经办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培训内容** | **项目管理人员** | **应用管理人员** | | 1 | **总体标准，**包含总体标准规范体系培训、总体业务术语培训。 | 参与 | 参与 | | 2 | **技术标准，**包含系统建设技术标准培训、信息资源技术标准培训、外部系统交互规范培训、中台规范培训、数据归集培训、安全可靠规范培训。 | 参与 | 参与 | | 3 | **业务标准，**包含业务流程标准培训、业务管理标准培训、业务编码标准培训。 |  | 参与 |   2.2培训级别和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至少提供高级培训、操作培训和安全培训三大类培训级别：  （1）高级培训：主要针对系统规划人员展开，培训完成后受训人员能够熟悉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原理、技术性能和功能规划、后期运维总体计划等。  （2）操作培训：主要针对应用系统操作使用人员展开，培训完成后受训人员能熟练使用应用系统操作、基本终端软件故障排除等。  （3）安全培训：对本次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机房安全、账户及财产安全以及核心数据安全等内容进行系统的培训。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至少提供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和专业培训等三大类培训模式。  2.3培训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类别的培训服务保障措施   1. 专业的培训教材   针对课程的讲授内容为每一位学员提供配套的专业教材，授课教材采用中文或中文译本教材，并且为每一位学员提供相关的电子课程讲义。各课程培训过程中准备配套的多媒体课件，使学员更直观的理解培训内容。   1. 资深的培训专家   提供既有培训经验又熟悉医保业务和技术的资深培训教师，为采购人提供多层次的专业知识培训。   1. 个性化的培训课程   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后，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课程最终设计，并最终达成共识，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需求问题三个维度设计培训课程，保证培训目标达成。   1. 完整的培训总结报告书   培训结束后，提供完整的培训总结报告书。总结报告书针对培训效果、培训目标达成情况、学员反馈情况等进行总结报告。并对培训过程中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通过对各项指标的分析挖掘潜在问题，及时调整培训方向。 |
| 项目总体说明 | | | | （一）项目背景及概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以医保为龙头带动“三医联动”改革，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医保覆盖与医保控费，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为逐步构建起全国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信息化支撑体系添砖加瓦。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现就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出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要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不仅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任务。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点主要包括低标准入院、分解住院、虚假住院、盗刷医保卡和DRG（试点）编码高套等，主要依托人工稽核和少部分智能监管试点完成违规行为的识别，面对复杂、隐蔽和多样化的欺诈违规行为，医保业务的反欺诈机制还有待健全：缺乏整体而全面的工作思路，存在着缺乏对口岗位与人员，相应的反欺诈策略缺失，监控手段单一，各统筹区（地市）监管规则不统一等等。因此亟需根据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发展状况，提出从目标思路到方案规划、从医保基金安全标准体系到使之有效的落地方案，提出包含人员建设、标准体系、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一整套解决方案。  目前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原则，围绕“不忘为民初心、打造群众满意的医保服务”的医疗保障服务使命，利用成熟的信息化手段与先进的信息技术，打造以大数据应用为核心，集管理、服务、运营于一体的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而通过开展对系统建设人员、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及系统运行维护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应用培训及标准宣贯培训，有助于夯实医保队伍的医疗保障能力、医保服务能力、政策落实能力，更好提升基于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的医疗保障综合服务水平，助力全区医疗保障“规范高效‘大经办’、便捷可及‘大服务’、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总体目标的达成。  （二）建设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策要求，对医疗保障基金反欺诈开展咨询服务，可保障医疗保障基金的合理性、有效性，具体建设依据如下：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3.5）；  2.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号）；  4.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1号）；  5.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  6.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17号）；  7.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征求意见稿）》；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9.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  （三）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与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业务安全防控体系，使广西医疗保障局能够建立起反欺诈工作的完整体系，并进行自主的闭环运营。基于人员组织体系建设、策略制度体系建设、技术平台与工具体系设计、反欺诈体系建设规划构成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医保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医保基金反欺诈工作力度，打击和震慑医保基金欺诈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及参保人员的就医行为，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保政策的自觉性，健全医保基金运行和监管体系，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保障基金安全。  通过对系统建设人员、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及系统运行维护等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应用培训及标准宣贯培训，使得系统建设人员加强对项目运行涉及的具体业务充分理解，确保系统建设符合实际业务需要；使得系统应用人员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帮助其熟练应用系统辅助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需求，帮助优化系统功能建设；使得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能够充分掌握业务运营技术和维护经验，从技术上和管理上保证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通过打造完善的培训机制，夯实医保队伍的医疗保障能力、医保服务能力、政策落实能力，全面提升医疗保障综合服务水平。   1. 建设原则   1.体系化原则  按照体系化的设计思想，整合考虑广西医疗保障局基金反欺诈相关需求的基础上，从现状不足及重大问题切入，全面进行医疗保障基金反欺诈体系的咨询、规划、设计，通过针对性、可操作、体系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有效建立医保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医保基金反欺诈工作力度。  2.自主性原则  应使广西医疗保障局获得自主掌握反欺诈工作的规划、建设、运营和优化等能力，从咨询阶段开始，局方相关人员应以合理方式参与项目，并不断深化参与程度，经过一个完整建设完善周期之后，最终形成广西医疗保障局为主，外部技术与服务资源为辅的局面。  3.层次化原则  医疗保障基金反欺诈体系建立从人员建设、标准体系、技术支持到滚动规划，按层层防御的思想进行咨询、规划和设计，每一层应解决特定需求及问题，共同确保广西医疗保障局基金的安全，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落地。  4.先进性原则  充分利用现代最新理论、最可靠的研究方法进行规划，以便该医疗保障基金反欺诈体系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与医保政策发展相适应，充分体现时代现实性及未来发展的前瞻性，为后期规划保留充分的发展余地。  5.合理化原则  培训需选择以高实用性为主，以促进能力提升和团结协作为辅的培训课程，具体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模式等需从合理化角度出发，科学安排，以确保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根据项目进展分初验和终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为依据，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90天内完成安全咨询和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180天内完成技术咨询和标准宣贯服，且医保信息平台项目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 1、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知识产权：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 |
| 付款条件 | | |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预付款，提交项目计划书后支付1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40%，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合同款项。  中标供应商收到结算款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成果文件格式 | | | 要求项目成果文件提交至少4份纸质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 |
| 其他要求 | | |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要求进行渗透测试准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当采购人有新需求，而本文又未包括或与本文不符时，则应符合采购人新需求；对于采购人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供应商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3、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答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系统初验后6个月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中标供应商追加全部合同款额度的15%的罚款和全部合同款额度的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  5、中标供应商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6、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作终止后1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配合工作。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讲解要求 | | | 1、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方案阐述分”要求**进行讲解，不能提供讲解的为0分。投标人以PPT形式现场讲解。  2、现场讲解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讲解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  4、讲解时间要求：讲解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个人社保证明（2020年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讲解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参加讲解。每家投标人讲解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调试、讲解）。  5、投标人自行准备好讲解所需的设备、笔记本电脑、排插等设备及资料。 |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现状分析、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防控体系文档编写、渗透测试、培训计划等内容。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项目管理、项目人员配置。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的计划、内容、范围。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项 | | 一、技术需求  1.1定级备案要求  参照《GB/T22240-202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相关标准，针对指定的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包括准备《备案表》及定级报告等相关材料。  1.2等级保护要求  参照《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最新模板，出具测评报告。  1.3风险评估要求  依照《GB/T20984-2007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对象是对涉及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列出资产面临的威胁、技术脆弱性、管理脆弱性等风险，并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评估，计算出系统所面临的风险值，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1.4整改方案设计  1.5协助验收要求  根据本次合同验收，配合完成等级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的验收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的目的是通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平台及16个应用子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测评，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指定的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结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安全等级测评具体包括（根据测评时发布标准进行修订）：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3）扩展要求：包括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网安全扩展要求等的测评；  （4）安全验证性测评工作：包括系统漏洞扫描测评等；  （5）安全整改建议：针对信息系统测评情况，完成整改方案设计；  （6）测评分析：包括单项测评与分析、单元测评与分析、整体测评与风险分析、等级测评与分析、测评报告分析等。  2.2 技术方案要求  （1）对项目的描述  投标人必须在充分理解需求文件中描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需求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针对要求，承诺通过客户化定制服务，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列出的所有需求。  （2）技术方案  投标人需准确理解项目的背景和目标，制定技术方案应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施性。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内容：方案至少应包含等级测评内容和参考规范、对检测环境以及检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及工具描述、等级测评详细流程等内容。  风险评估方案内容：方案至少应包含评估检测所依据的标准以及评估检测流程、对检测环境以及检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及工具描述、评估详细流程等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提供整个项目的进度计划书，提交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后提交项目报告。包括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投入的技术人员及其简介、详细的工作计划、具体工作内容及各项具体方案和应急计划等内容。  文档及质量保障：投标人必须认真理解所有质量保障需求，详细描述响应方案。  2.3 人员要求  （1）项目实施由投标人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投标人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选派的团队人员，应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  （4）项目成员不少于3人具有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信息系统等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经验。  （5）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供应商须根据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工作的客观要求，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科学分组。  2.4 实施原则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须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性原则  加强项目管理，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标准化原则  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3）完整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  （4）保密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切实加强对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组织管理；与采购人签署具有法律意义的保密协议，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5）影响最小原则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2.5 项目验收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以电子版或纸版形式按需求输出成果，并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咨询进行及时反馈，方式不限于现场支撑、邮件、电话或报告。主要产出物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文档名称** | **交付形式**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XX平台/子系统等保测评/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 电子 | | 《信息系统调研表》 | 电子 | | 《XX平台/子系统整改方案》 | 电子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XX平台/子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 电子/纸质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电子/纸质 | |
| 项目总体说明 | | |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以医保为龙头带动“三医联动”改革，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医保覆盖与医保控费，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为逐步构建起全国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信息化支撑体系添砖加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云基础设施、网络系统以及医保监控中心；（2）云支撑服务建设，包括HSAF适配框架、CSB服务总线、分布式数据库访问服务、分布式缓存等多种云支撑服务组件；（3）中台服务建设，包括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4）应用子系统建设，业务经办类、公共服务类、智能监管类、宏观决策类、应用支撑类等5大类16个子系统；（5）访问入口建设，包括核心业务区的访问入口和公共服务区的访问入口；（6）建设基于国家统一制定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标准体系；（7）安全运维体系，包括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平台以及运维管理相关体系。  2020年4月2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最新的《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对云平台的定级有了新的规定，要求在云计算环境中，云服务客户侧的等级保护对象和云服务商侧的云计算平台需分别作为单独的定级对象定级，并根据不同服务模式将云计算平台划分为不同的定级对象。据此，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计划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核心业务区和公共服务区两个云平台开展定级、备案和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核心业务区和公共服务区云平台与服务器、网络产品硬件搭建了两个专有云平台系统。根据“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法律和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信息化的便民服务效能，为保证各项信息化便民服务的安全有效，切实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等级保护测评和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确保各项信息化便民服务应用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持续地便利服务。  2、项目目标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的所有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区和核心业务区两个专有云平台及16个应用子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通过开展等级保护推动安全工作的进一步落实，保障和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同时，也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网信办的信息安全保障建设，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意识。  3、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对公共服务区专有云平台和核心业务区专有云平台及16个应用子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整体风险评估。  （1）等级保护测评：本项服务旨在依据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要求，检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的等级保护建设程度。其内容是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平台及16个应用子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定级及备案相关工作，同时针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平台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安全监管要求的等级测评报告。  （2）风险评估：本项服务旨在按照《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文件和标准要求，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4、项目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平台及16个应用子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止。  5、参考依据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参考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项目服务期内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15年版）》公信安〔2014〕2866号；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根据项目进展分初验和终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为依据，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 |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平台及16个应用子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止 2. 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 1、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知识产权：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 |
| 付款条件 | | |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预付款，提交项目计划书后支付1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40%，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合同款项。  中标供应商收到结算款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成果文件格式 | | | 要求项目成果文件提交至少4份纸质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 |
| 其他要求 | | |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要求进行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当采购人有新需求，而本文又未包括或与本文不符时，则应符合采购人新需求；对于采购人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供应商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3、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答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系统初验后6个月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中标供应商追加全部合同款额度的15%的罚款和全部合同款额度的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  5、中标供应商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6、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作终止后1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配合工作。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其它要求 | |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现状分析、等级保护测评文档编写、风险评估等内容。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项目管理、项目人员配置。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的计划、内容、范围。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软件测试服务 | 1项 | | 一、技术需求  1.1 建立软件产品质量评价体系  服务商应按照国内软件产品质量度量相关标准，结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特点，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建立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软件产品质量评价模型。评价模型应涵盖产品的功能、性能效率、兼容性、可靠性、安全访问功能、代码质量、可移植性等维度的度量标准、度量指标和评价模型，并为参与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开发人员提供软件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宣贯培训。  1.2 软件产品质量测评需求  1.2.1 功能性测评  功能性测评主要是对应用子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和业务流程测试。  (1)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待测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中的功能需求，重点检查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以及功能依从性。  (2)服务商应关注业务功能边界条件测试，特别是对非法信息输入、系统间交互异常等因素可能引发应用系统产生缺陷（如数据缺失、数据不一致、数据库死锁等）的情况。  1.2.2 性能效率测评  投标人应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业务子系统使用场景，分析性能和效率相关的测评要求，制定测评案例。性能效率测试主要包括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疲劳测试等。  效率测试的主要目标是核实系统在所指定的业务功能下（预期并发量、预期业务峰值）的系统吞吐量和业务响应能力，评估系统瞬时峰值及日峰值处理量下的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并据此对系统的效率做出全面的评价。  负载测试的主要目标是在给定的测试环境下，通过在被测系统上不断增加压力，直到性能指标超过预定指标或某种资源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下的系统运行能力，目的是了解系统性能容量和处理能力极限，发现系统性能的拐点，确定系统能够支持的最大用户、业务等处理能力的约束。  压力测试主要目的是评估测试系统在一定饱和状态下系统能够处理的会话能力，以及是否出现错误，对系统运行稳定性进行评估。  疲劳测试（即可靠性测试），检测应用系统在一定负载下长期稳定运行的情况，即通过给系统加载一定的业务压力的情况下，让应用持续运行一段时间，测试系统在这种条件下稳定运行的可靠性。  通过性能效率测试，主要评估系统在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1）支持的并发用户数及规模。  a)系统容量：考查系统在线用户数、并发用户数、未来预期用户数。注：在线用户数指登陆系统的人数，并发用户数指登陆系统并同时执行某项操作的人数。  b)模块容量：按照岗位权限区分用户，统计使用每个功能模块支持的最大并发用户数。  c)业务规模：历史数据保存时间，历史数据量，查询统计的历史数据量为3~5年的数据量。  （2）响应时间及执行效率  执行效率包括通过在特定应用的业务逻辑、用户界面、功能下事务操作的响应时间，包括服务器事务处理平均响应时间、服务器90％的事务处理响应时间、服务器事务处理最大时间等指标考察系统的性能表现。  （3）事务处理能力  按功能点统计各个时间段内业务处理数量（平均、最大），按日、月统计系统业务处理数量（平均、最大），通过混合业务场景进行模拟，以考察系统在一定时间段内业务处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4）容量测试  考察一个系统的容量可以通过两个方面进行衡量，一个是在事务响应时间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情况下，系统可以承载的最大并发用户数；另一方面可以从单位时间内所能处理的请求数作为衡量指标。通过以上需求特性能够反映出用户比较关注的问题，包括：核心业务操作的响应时间，如提交、保存等；统计查询的响应时间。  （5）资源占用率测试  在系统最大负载的条件下，检测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CPU、磁盘占用率、内存占用率、内存页交换等使用情况。通常情况下，系统CPU平均利用率不超过80％；内存使用率不超过80％；在压力测试中，服务器CPU平均使用率不高于95%，系统内存使用率不超过90％；在以上响应时间及效率测试过程中同时对Web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系统资源进行监控，判断资源消耗状况是否在合理范围。  1.2.3 兼容性测评  投标人应按照需求中所描述的兼容性特征来执行兼容性测试，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共服务渠道常用 Web 浏览器和移动终端产品和版本进行兼容性测评，确保在不同服务终端上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1.2.4 可靠性测评  实施软件产品可靠性测评，评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软件产品可靠性水平及验证软件产品是否达到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测试主要是通过设计软件产品异常处理及风险处理测试用例，从容错性、数据保护、易恢复性、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对软件产品的可靠性进行质量测试，并将可靠性测试结果与用户需求中的可靠性要求比较，评价软件产品的可靠性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具体测试内容可以包括：  （1）容错性测试。屏蔽用户操作错误：考察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的提示和屏蔽情况；输入数据有效性检查：系统对数据录入的有效性检查；错误提示的准确性：对用户的错误提示准确程度；  （2）数据保护测试。考察系统数据保护措施是否可用，在断网、停止服务等操作时是否会丢失数据；异常情况的数据保护：有无数据操作错误引起系统异常退出的情况；  （3）在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测试。考察系统在一定负载下长时间运行时，系统的健康程度。  1.2.5 安全功能性测评  实施软件产品安全相关功能性测评，评估内外部用户或系统是否具有与其授权类型和授权级别一致的数据访问和业务操作，包括数据信息访问的保密性、抗抵赖性、可核查审计、对敏感信息屏蔽、受限的业务访问控制等方面。  主要内容包括：测评对不同的用户权限限制情况；用户和密码封闭性，即对于相应用户及密码进行次数限制；留痕功能，即系统是否有操作日志，操作日志记录的操作情况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是否包括主要要素如操作员、操作日期、使用模块等，是否具有日志查询功能，是否记录超过权限范围的非法或可疑操作行为；系统是否提供备份及恢复功能，备份手段如何，是否对备份数据加密、压缩等，对敏感信息是否进行了屏蔽展示等。  1.2.6 代码质量测评  实施代码质量测评，通过开发工具插件方式自查、版本库代码批量扫描检查、结合人工静态代码审查等方式，对软件产品代码质量进行综合评估。服务商应参考业界普遍认可和遵守的代码开发实践，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安全编码规范，提出应用系统编码要求，并根据编码要求确定代码质量衡量指标。  1.2.7 可移植性测评  可移植性测试是被测系统对相关测试环境的兼容程度，通过可移植性测试，确认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兼容性。服务商应实施代码可移植性测评，评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其他云平台基础服务设施、开源产品、系统软件或硬件运行环境下的可适应度。  1.3 测评实施过程需求  1.3.1 测试流程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要求和项目实施计划有序开展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工作。每次测评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包括测评准备阶段、首测阶段、复测阶段以及总结交流阶段，整个工作还需要增加阶段性沟通和培训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测评准备阶段  在开展应用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检查实施工作前，服务商编写并提交应用系统质量审查相关方案，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质量测评内容及技术细节进行沟通，并确认测评时间、方式、要求、最终对象等具体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提供质量测评服务所需的源代码和相关开发技术文档，投标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质量测评、测试环境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准备测评过程中其他所需的资源，确保源代码访问和存放的安全性。  （二）首测阶段  质量测评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测评技术需求，结合被测应用子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文档，编写完善的测评用例，组织测评用例评审，按照评审通过的测评用例进行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并出具《XX 应用子系统软件产品质量首次测评报告》，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审核。  （三）复测阶段  《XX 应用子系统软件产品质量首次测评报告》提交后，投标人应对软件质量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软件开发商沟通，并提出整改建议。在软件开发商完成产品质量问题整改后，投标人须再次对应用系统进行质量审查的复测工作，如果复测结果不通过， 开发商继续整改，直到满足质量测评指标要求为止，并提交《XX 应用子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报告》。  （四）总结交流  投标人应对测评应用系统的质量进行总结，对应用系统质量改进提出相关建议。  1.3.2 测试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测试文档集，测试文档集中的每个文档所包含的信息应是正确的并且可以执行的，测试文档集中的每个文档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应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矛盾。测试文档集应包含：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说明、测试结果报告。  对每个测试用例的说明应包括：  a.测试目标  b.唯一性标识符  c.测试的输入数据和边界  d.详细实施步骤  e.系统的预期行为  f.测试用例的预期输出  g.结果解释的准则  h.用于判定测试用例的肯定或否定结果的准则  1.3.3 测试方法要求  （1）在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软件质量要求中提及的所有质量特性均应有相应的测试用例。  （2）在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和软件质量要求中提及的每个质量特性至少应经一个测试用例测试。  （3）测试用例应能证实软件与用户文档集中的陈述的符合性。  （4）应指明测试用例设计的功能分解层次。  （5）应指明测试用例的设计方法。  （6）在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中指明的所有操作限制均应经过测试用例测试  （7）对所标识的违反句法条件的输入应经过测试用例的测试  （8）软件质量要求中的任何要求不适用时，应说明理由。  （9）应对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配置进行测试。  1.3.4 测评计划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评估测试工作量、制定测试时间计划、以及测试人力资源投入，原则上，一个应用子系统一个轮次的测试过程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4 测评环境要求  1.4.1 测评环境  测评环境主要基于采购人提供的云平台环境搭建，如果投标人对测试所需软硬件资源（包括测试服务器、客户端、移动终端、测试工具软件等）的型号、数量、许可证数量等有特殊要求，采购人现有环境不能满足的，由投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测评环境。  1.4.2 测评工具  投标人应使用主流测试工具软件，测试工具类型应包含：测试管理工具、代码质量测评工具、功能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安全测试工具等，测试工具的功能和性能应能满足软件产品质量测评的需要。  1.5 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组织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进行应用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指标培训、代码质量开发规范培训、代码质量管理检查插件工具使用培训等，培训应不少于 50 人天。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2）培训人应至少拥有 5 年以上的软件质量审查相关经验，提供培训人的详细背景资料；  （3）投标人应提供中文培训资料；  （4）如培训未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时间进行延期；  （5）培训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办公地点；  （6）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服务要求  2.1 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服务形式提供，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应用系统进行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对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出改进建议，对整改加固后的应用系统进行复测，验证质量修复情况，提升应用系统质量水平。  投标人应根据软件产品质量评价模型，结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特点，制定质量评价测试案例，制定测评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测评过程，并完成测试用例执行后， 出具质量测评报告。  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软件等必须详细说明其功能，并明确计划使用的范围。  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方案、报表等内容必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审核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执行。  软件质量审查相关工具由投标人提供。  在执行测评前要制定完善的质量测评总体方案和各被测子系统的具体测评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审核并确认后，方可正式执行。  2.2 项目管理要求  在服务准备过程中，需对测评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管理组织、测评执行计划、测评方案等，确保测评工作质量，应建立健全保障测评工作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应建立投标人与开发公司、医保局之间的专人对接和实时沟通机制。  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总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调度、总体计划、与项目单位的项目协调和项目调度等工作，针对不同应用子系统和测评项目指定分项负责人。服务商内部应设立项目管理组、检查执行组和专家组。项目管理组主要包括项目经理、质量保证人员、计划管理人员和文档管理人员；检查执行组主要包括质量检查分析人员、质量检查规则设计人员、质量检查实施人员和结论分析人员；专家组主要由公司内部和外部专家团队组成。  2.3 服务人员要求  2.3.1服务商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用户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熟练掌握软件产品质量审查方法、工具的使用，具备软件产品质量分析与评估能力，并针对各类问题能予以解释。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有关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2.3.2项目团队中，投标人应安排项目经理 1 人，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5 人，团队至少包括 1 名高级技术服务人员和 2名中级技术服务人员（若投标人安排的人员力量无法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项目人员）。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需熟练掌握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方法和技术，能够熟练掌握代码扫描工具的使用，具备代码分析与评估能力，针对各类问题能予以技术说明。投标人应组成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确保能够并行进行多个应用系统的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和源代码质量测评工作。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人员相对固定，除采购人批准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测试工程师。  2.4 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并与招标人签署安全保密协议。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服务商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2.5 服务形式要求  （1）投标人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2）投标人需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署应用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工具，并派驻技术人员，确保质量测评工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现场完成，且存放源代码和安全审计结果的存储介质不能带离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3）投标人需提供 7×8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  （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质量测评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应急响应支持服务请求后，服务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应急支持服务请求，投标人必须在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现场指导恢复正常，如 8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投标人应派专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协助解决问题。  2.6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在内部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体系，并在投标文件提交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的方案。包含针对项目的进度控制、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保密管理等措施。 |
| 项目总体要求 | | |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以医保为龙头带动“三医联动”改革，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医保覆盖与医保控费，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为逐步构建起全国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信息化支撑体系添砖加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云基础设施、网络系统以及医保监控中心；（2）云支撑服务建设，包括HSAF适配框架、CSB服务总线、分布式数据库访问服务、分布式缓存等多种云支撑服务组件；（3）中台服务建设，包括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4）应用子系统建设，业务经办类、公共服务类、智能监管类、宏观决策类、应用支撑类等5大类16个子系统；（5）访问入口建设，包括核心业务区的访问入口和公共服务区的访问入口；（6）建设基于国家统一制定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标准体系；（7）安全运维体系，包括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平台以及运维管理相关体系。  应用软件产品质量是决定应用系统投产后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入，不同软件开发商和开发人员参与到信息化建设中，应用系统软件产品做为各软件公司的主要产出物，受限于开发人员技术水平、项目开发进度、需求的复杂度等因素，容易引发软件产品质量波动的不确定性，对应用系统投产后稳定运行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  2. 项目目标  为了强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产品质量控制，提升平台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项目建设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医保网信办〔2019〕1号）、国家关于软件产品质量和通用测试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软件产品质量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并采用专业化的测评方法和工具，定期开展应用系统质量检查，尽早发现软件产品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同时加大对软件开发商和开发人员的软件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升应用系统质量管理能力，督促开发人员提升代码质量，确保应用系统投产后的安全稳定运行。  依据国家相关软件产品质量和通用测试标准规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网络与安全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软件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应用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工作，提早发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并提出软件产品质量改善建议和要求，协助采购人提升软件产品质量，引导软件开发厂商开发人员按照良好的编码实践进行代码编写，减少软件产品中存在的缺陷和隐患，保障应用系统投产后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3. 项目内容  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软件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各业务子系统和中台软件产品进行质量测评。质量评价工作应根据软件产品不同生命周期的特点建立软件产品质量评价模型，并据此开展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及时将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开发商进行整改，并对开发商整改后的软件产品进行复测，直至满足软件产品质量指标要求为止。具体内容包括：  （1）建立软件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衡量与评价软件产品质量和代码质量。根据《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等国家医保局网信办颁布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规范，结合医疗保障业务应用特点，提出软件产品高质量特性要求，建立软件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量化评价标准；根据质量评价要求，结合业界最佳实践，提出有助于软件产品质量提升的编码要求、测试要求、管理要求等；制订完善的质量测评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开展产品质量测评工作。  （2）开展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工作，获取测评指标数据，主要测评方面包括：功能性：按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功能需求，以及电子政务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在集成测试阶段和投产试运行阶段对各业务子系统进行业务功能符合性测评。性能效率：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业务子系统使用场景和性能要求，确定性能和效率相关的业务测试案例，评估在不同并发用户量访问情况下的系统运行和响应效率测评。  兼容性：对公共服务渠道常用Web浏览器和移动终端进行兼容性测评，确保在不同渠道上系统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可靠性：实施软件产品可靠性测评，评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软件产品可靠性水平及验证软件产品是否达到可靠性要求。  安全功能性：实施软件产品安全相关功能性测评，评估内外部用户或系统是否具有与其授权类型和授权级别一致的数据访问和业务操作，包括数据信息访问的保密性、抗抵赖性、可核查审计、对敏感信息屏蔽、受限的业务访问控制等方面。  代码质量：实施代码质量测评，通过自动化代码合规检查工具对软件产品源代码编写规范程度、代码复杂度、代码模块化结构合理性、代码执行效率、SQL语句编写规范、代码可重用性、测试复杂度、函数粒度、重复代码等方面综合评估代码质量、代码模块结构、易维护性和易扩展性等方面进行测评。  可适应性测评：测评各业务子系统和业务中台在云平台、基础开源软件、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运行环境下的可适应度。  （3）对软件产品测评过程进行管理，对测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对于测评结果指标数据进行度量。对于不满足质量指标要求的反馈给开发商，并跟踪开发商改造进度，及时进行复测，直到复测结果满足测评要求为止，服务商出具最终的子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报告，达到协助招标人提升应用系统软件产品质量的最终目标。  4.项目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包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16个业务应用子 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在内的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服务为止。  5.范围和方式  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服务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包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每个应用子系统测评工作应结合软件产品生命周期，覆盖产品开发、系统测试、投产试运行以及系统投产后功能升级等阶段的软件产品质量测评要求。服务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现场实施方式，软件产品质量测评中使用到的测评工具由服务商提供，业务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提供。  6. 参考依据  投标人在执行代码质量测评过程中须遵循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开发规范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16260.2-2015《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2部分:外部度量》  GB/T12504-2008《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ISO9126软件质量模型》  GB/T18905-2002软件产品产品评价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根据项目进展分初验和终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为依据，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  |  |
| ---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本次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包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16个业务应用子 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在内的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服务为止。 2. 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知识产权：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预付款，提交项目计划书后支付1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40%，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合同款项。  中标供应商收到结算款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成果文件格式 | 要求项目成果文件提交至少4份纸质文件和1份电子文件。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要求进行软件测试、技术培训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当采购人有新需求，而本文又未包括或与本文不符时，则应符合采购人新需求；对于采购人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供应商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3、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答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系统初验后6个月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中标供应商追加全部合同款额度的15%的罚款和全部合同款额度的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  5、中标供应商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6、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作终止后1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配合工作。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产品说明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现状分析、测试报告编写、技术培训等内容。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项目管理、项目人员配置。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的计划、内容、范围。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人员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